

##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7年4月1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624号工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作庆先生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总数为24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32,875,69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47,485,824股的42.5355%。

其中：

##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 3 名股东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21,119,66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.3882%。

## 2、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1,756,02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1473%。

## 3、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参与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2,435,72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2714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679,7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24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1,756,02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.1473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黄作庆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、郭栋律师出席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879,8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370%；反对 3,2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57%；弃权 5,698,9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7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47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39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6610%；反对 3,2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5115%；弃权 5,698,9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697,608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827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2、审议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21,119,66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518%;反对 3,29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57%;弃权 8,459,12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7,608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325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67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657%;反对 3,29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5115%;弃权 8,459,128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7,608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02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3、审议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23,879,81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370%;反对 3,29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57%;弃权 5,698,97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7,608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472%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,439,8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6610%;反对 3,29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5115%;弃权 5,698,97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7,608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827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4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23,879,81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370%;反对 3,29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57%;弃权 5,698,97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7,608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47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39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6610%；反对 3,2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5115%；弃权 5,698,97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7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8275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5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119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518%；反对 11,756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7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657%；反对 11,756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3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审议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6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1,119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9518%；反对 3,2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57%；弃权 8,459,1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7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32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7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657%；反对 3,2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5115%；弃权 8,459,12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7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022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8,881,1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847%；

反对 3,2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57%；弃权 697,6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7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6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44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8788%；反对 3,29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5115%；弃权 697,6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7,60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09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、郭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